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首次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76.35万元。截止2020年7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华兴所（2020）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0年7月2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12月18日披露的

《力鼎光电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25-072）、  
《力鼎光电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74）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并办理完毕  
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b>一、募集资金专户</b>		
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5150198040100001819	已注销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80118900000610	已注销
<b>二、募集资金理财专户</b>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80118700000847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  
《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